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9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振榮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振榮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曹承顯先生, JP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
梁振豪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536/11-12號文件)

2012年5月29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新一屆政府在勞工及人力政策方面的工作重點

政府當局的簡介

3. 應主席的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新一屆政府在勞工及人力政策方面的工作重點。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的要點如下——

- (a) 為配合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承諾改善民生，穩中求變的施政方針，新一屆政府將會致力為香港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並會繼續加強保障僱員權益及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
- (b) 作為政府加強就業支援的持續措施，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將會加強政府當局與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及業界各有關機構在各方面的合作。為加強就業服務，以協助求職人士，勞工處已在2011年12月底在天水圍成立先導性質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日後當局對就業服務進行規劃時，該中心的運作經驗及成效將會有參考價值。政府當局將會在該中心投入服務兩年後檢討其成效；

- (c) 為應付兩批在2012年分別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考生的升學需要，當局在2012-2013學年提供共逾75 000個經本地評核的專上課程學額。與此同時，約有35 000個持續進修和職業教育及訓練課程學額，可供中學離校生申請修讀。這些學額包括約15 000個按毅進計劃的模式推行的新課程學額、9 000個由職訓局轄下各職業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的學額、700個由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和製衣業訓練局提供的學額，以及超過1萬個由"展翅青見計劃"、再培訓局和其他機構提供的學額。學生可按其能力和抱負，選擇最適合自己的進修途徑；
- (d) 部分行業(包括建造業、醫療服務業及六大支柱產業)的預計人手需求預期會有較大增長。隨着人口老化，長者護理服務的需求亦會增加。有鑒於此，教育局曾協助長者護理服務業加入"資歷架構"的制度，以助提升從業員的專業知識及質素；
- (e) 第三屆政府已完成有關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並於2012年6月中向當時的行政會議提交報告。由於立法制定標準工時是一個非常複雜和具爭議性的課題，而且會對香港的社會和經濟造成深遠影響，當時的行政會議成員建議把有關報告轉交新的政府當局考慮。新政府將會在適當時候成立一個由政府官員、工會及僱主協會代表、學者及社區領袖組成的專責委員會，跟進該項業已完成的研究；
- (f) 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大大改善了低薪僱員的就業收入。最新數據顯示，收入最低十等份組別的全職僱員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以名義計按年上升

13.8%(或實質升幅為9.3%)，遠高於整體僱員平均5.5%的名義升幅。有關遵守法定最低工資法例的情況亦令人滿意。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勞工督察共進行了40 000多次巡查，當中只發現約100宗涉及涉嫌抵觸法定最低工資的個案。最低工資委員會現正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並將最遲於2012年10月底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報告；

- (g) 新一屆政府會繼續致力維持並促進勞資和諧，因為這是香港賴以達致社會和諧及經濟繁榮的基本因素。在2011年，經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個案共有18 172宗，而勞工處的調解成功率為70%以上。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監察勞資關係的情況，並會向有需要的僱主和僱員提供適切的協助。為加強對僱員的保障，政府當局制定《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旨在就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未有支付根據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定須支付的工資及其他若干權益，訂定一項新刑事罪行。為促進勞資和諧，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18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鼓勵僱主採納開明的措施；
- (h) 政府當局認為法定侍產假一事值得作進一步探索，並會積極跟進此事。一如於2012年6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匯報，政府當局在2012年5月3日就有關侍產假的問題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意見。由於有部分勞顧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侍產假的情況收集更多資料，以便勞顧會委員就本港設立法定侍產假的需要作更全面的考

慮，政府當局將會在2012年第四季向勞顧會作出匯報，並會繼續透過勞顧會磋商此議題，以期達致共識；

- (i) 政府當局現正草擬修訂條例草案，以賦權勞資審裁處，就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強制命令，並要求不遵從有關命令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當局將會盡早於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及
- (j) 在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方面，政府當局建議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就改善對從事高風險職業的僱員的保障展開研究(保障範圍涵蓋保險、工傷賠償、治療及復康等)，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僱員、僱主和政府代表。

討論

立法推行標準工時及侍產假，並使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看齊

4. 儘管政府當局有關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已於2012年年中完成，但研究結果尚未備妥，不能供事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討論，葉偉明議員對此表示失望。他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有決心在香港實施標準工時，以及推行有關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5. 梁耀忠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就推行有關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的建議提供具體時間表。

6. 潘佩璆議員察悉，很多從事不同行業的僱員均面對着工作時間過長的同一問題。依他之見，當局有急切需要立法制定標準工時。

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的建議是一個非常複雜和具爭議性的課題，當中涉及的問題遠較最低工資涉及的問題

複雜，而受影響的僱員範圍亦更為廣泛。鑒於前行政會議曾建議把有關的研究結果轉交新政府考慮，故此，一俟行政會議完成研究有關報告，勞福局即會向勞顧會及事務委員會匯報。預料研究報告將會在新一屆立法會展開工作時備妥，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8. 副主席表示希望新一屆政府在未來5年可以作出突破，就制訂及推行有關勞工的政策方面作出改變及採納新的管治哲學，以期建設真正穩定、和諧和公義的社會。她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改善民生的新措施，並詢問立法推行侍產假和標準工時，以及增加僱員可享有的法定假日日數及有薪年假日數的可行性。主席對她的意見表示贊同。

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因應本港的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及需要，循序漸進地改善僱員的權益和福利。倘若增加目前《僱傭條例》所規定的假期福利，無可避免會對僱主造成一定影響。在考慮有關為僱員的利益而把公眾假期與法定假日日數看齊的建議時，政府當局必須作全盤考慮，包括法例整體而言所提供的假期福利，並在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之間取得平衡。因應公眾對僱員可享有的法定假日日數的關注，政府當局已開始對有關課題進行研究。勞福局已委託政府統計處收集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僱員的人數與分布情況，以及所從事的行業和職業等資料以作研究。當局預計整套數據可於2012年年底整理完成，屆時將交由勞工處作進一步分析。

10. 陳健波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有關立法推行標準工時的建議，但他贊同，鑒於此問題非常複雜及會對商業營運造成廣泛的影響，故此需進行詳細的研究。他認為，除規管工時的目的和應否設定工時上限這類基本概念上的問題外，當局亦應就工時制度所涉及的具體實施問題，例如工時制度的適用範圍、適當的豁免和彈性安排等進行研究。

人力規劃及創造就業機會

11. 張國柱議員指出，由於天水圍、屯門、元朗及東涌等偏遠地區的本區就業機會十分短缺，該等地區的居民不得不跨區工作。可是，昂貴的交通費是該等地區的居民跨區求職及就業時所面對的困難。為正視此問題，他籲請政府當局採取刺激社區經濟的措施，以期為各偏遠地區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張議員亦強調改善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等弱勢社羣的就業情況的重要性。他希望勞工處提供的就業及就業轉介服務能配合這些人士的具體需要。

12. 張國柱議員進一步表示，如要協助醫護服務業(特別是長者護理服務業)邁向專業化，有關當局必須提供良好的晉升機會，而其提供的培訓必須具有充分的認受性。依他之見，護老培訓應與市場需求掛鈎。政府與相關培訓團體應就業界各方面的工作設立資歷等級制度，以誘使入行時為起居照顧員的人士在培訓的晉升階梯中力爭上游。

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部份由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的計劃含有與就業有關的元素。這些計劃有助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並協助參加者更積極投入社會，從事更多經濟活動；
- (b) 倘若天水圍的先導計劃證實成功提供就業及培訓服務，當局便可考慮把"就業一站"的模式擴展至其他地區；
- (c) 勞工處的展能就業科一直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展能就業科的就業主任會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及轉介、事先協助他們為面試作好準備，並在有需要時陪同他們出席面試。在求職者成功受僱後，就業主任亦會

向殘疾僱員及其僱主提供就業後的跟進服務，以確保雙方建立和諧的工作關係；

- (d) 社會福利署透過推出"創業展才能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在該計劃下，每項業務最多可獲200萬元撥款，以協助申請機構在開展業務的首3年內，支付創業初期購買器材及裝修工程費用等的非經常開支，以及這期間的營運開支。由於該計劃的最終目標是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獲資助的業務必須遵守規定，確保其殘疾僱員人數不少於該業務受薪僱員總數的50%。透過撥款資助這些企業創業，殘疾人士可在一個體恤的工作環境中工作；及
- (e) 教育局曾協助長者護理服務業加入"資歷架構"的制度，以協助業內員工確立進修目標和方向，讓有志者可以透過不斷進修而提升自己。

14. 關於張國柱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對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提出的關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高度重視保障僱員在就業方面的平等機會。不過，由於本港社會仍未就應否訂立年齡歧視法例達成共識，而這個課題又具深遠的影響，政府當局認為在處理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問題上，現時集中於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會較為適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跟進最近發表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亦會繼續透過採取各項措施，協助提倡及促進長者獲得就業的機會。

15. 陳健波議員認為，為各行業制訂長遠人手規劃時，須有政府跨部門的思維和合作，才能有效解決人力錯配的問題。他表示，部分工種(例如建築工作及長者護理服務)基於其工作性質、工作環境不理想、工作時間過長及報酬欠缺吸引力等原因，非常不受求職者歡迎。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集中鼓勵

失業人士和有工作能力人士繼續尋找工作，並透過開辦培訓及再培訓課程，增加本地工作人口的受僱能力，以及促進經濟發展，藉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這些都是更有效的措施，可令工作錯配的情況減少。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政務司司長是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主席，而人口政策涵蓋人力規劃和人口老化等範疇。由於此等事宜涉及跨越多個政策局的長遠規劃及政策統籌工作，故此，相關的政策局局長是督導委員會成員，負責就其政策範疇制訂具體政策，並指導其下相關部門落實執行該等政策；及
- (b) 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各項措施處理建造業人手短缺、工人老化及技術錯配的問題。例如，財務委員會於2010年5月批撥1億元予建造業議會，以供其增加訓練課程及進一步推廣建造業的形象。當局已透過各種方法，包括加強培訓、改善工地工作環境、加強工業安全及為工人提供制服，吸引更多年青人投身建造業。為加強工作以達致上述目標，政府當局在2012年4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額外撥款2億2,000萬元，以進一步加強建造業議會對新入職工人和本地在職建造業工人的培訓。

17. 潘佩璆議員預期，因人口老化而產生的長者護理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加。他對資助安老宿位不足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會否推行任何新措施。

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不斷投放資源增加供應資助安老宿位，特別是針對身體機能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的需要的護養院宿位。政府當局除了在新發展和重建項目中預留土

地和地方設置福利服務單位外，亦會積極物色可供興建新資助合約安老院舍的專用地。

保障僱員權益

19. 梁耀忠議員對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的僱員(下稱"短期／短工時僱員")的保障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放寬《僱傭條例》下的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即所謂"4-18"的規定)，以期達到把連續性合約僱員享有的權益，延伸至"短期／短工時"僱員。梁議員亦關注到，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政策對提供外判服務的工人不利，因為當局沒有為這些工人提供職業保障及晉升前景。他希望新一屆政府在未來5年會處理這些問題。

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正在參照有關短期／短工時僱員的最新統計數據，檢討《僱傭條例》下的連續性合約的規定。至於外判服務的事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雖然外判服務合約的整體工作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職權範圍內的事務，但勞工處一直與主要採購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妥善保障提供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員的權益。

勞資關係

2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梁國雄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立場一向清晰明確，而且貫徹始終：政府當局提倡僱主與僱員自願協商。政府當局察悉，航空運輸業、印刷業、建造業及公共巴士業的僱主與工會已透過自願性的集體談判達成協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從來沒有停止在提倡自願協商及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方面的工作。鑒於香港以中小型企業(佔香港境內公司的98%)為主導，推行集體談判法例會令本地企業遇到許多問題。政府當局現時並無打算就集體談判進行立法。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通津貼計劃")

22. 關於潘佩璆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就新一屆政府會否考慮採用雙軌制，以進行交通津貼計劃的經濟審查，即容許申請人選擇接受以個人或住戶為基

礎的經濟審查所提出的查詢，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了配合香港經濟情況和計劃目標受助人入息水平的轉變，政府當局由2012年3月起已調整該計劃的住戶入息及資產限額。當局至今已接獲約5萬份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書。政府當局將會在參考計劃自2011年10月起的運作經驗後進行中期檢討，並於計劃推行3年後作出全面檢討。

法定最低工資

23. 主席深切關注到通脹對低收入人士的影響。雖然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大大改善了低薪僱員的就業收入，但當局採取每兩年一次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周期殊不理想。他詢問當局可否把檢討周期縮短至每年一次。

2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最低工資條例》指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兩年至少檢討一次，並沒有排除在有關方面認為適宜及必需的情況下，更頻密地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可能性。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會根據工資分布數據及其他調查所得的結果，進行詳細的研究及分析，並會充分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值得注意的是，最低工資委員會已展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工作，並將會在2012年10月底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有關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報告。

IV. 2011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立法會CB(2)2538/11-12(01)及(02)號文件)

25.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簡介2011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建造業的職業安全表現

26. 副主席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建造業界在2011年的工業意外及致命個案數字大幅上升。她質疑政府當局為確保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下稱"職安健")而採取的預防及執法措施的成效。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找出和分析建造業發生的各類工業意外事故的起因，因為該等資料有助政府當局瞭解有關意外事故的根本成因，然後採取最適當的預防措施，保障建造業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27.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自2011年起，勞工處定期致函各建造業承建商，向他們通報對上數月內建築工地發生的主要意外類別及其成因，並會把握機會預先通知承建商該處即將進行的特別執法行動。勞工處人員進行特別執法行動時，若發現有不安全的活動或情況而構成可能引致工人死亡或對工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便會即時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提出檢控，而不會先作出警告。這正是其中一個原因，說明為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提出檢控的數字高於以往的數字；及
- (b) 在2011年，在建築地盤發生的23宗致命工業意外中，有10宗的成因是"人體從高處墮下"，當中逾一半的個案涉及工人由竹棚架墮下及與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下稱"裝修及維修工程")有關。為減少在進行這些工程時發生的意外，勞工處於2012年3月舉辦"建造業安全集思會"(下稱"集思會")，與業界人士探討提升建造業職業安全水平的措施。集思會的參與者就多項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達成共識，其中一項措施是由勞工處聯同職安局在2012年6月1日推出"職安健星級企業 - 裝修及維修業安全認可先導計劃"，透過資助安全審核、培訓課程及安全裝備，推動業界採取切實的安全

措施及改善工作環境。若企業是在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購買勞工保險，在獲取安全認可資格後，可最高享有五折的保費優惠。

28. 葉偉明議員關注到，在加快基建發展步伐時，承建商及工人均可能不太注重工作安全。他建議勞工處透過加強對地盤等工作處所的巡查，敦促有關人士遵守職安健法例及遏止不安全的作業方式。

29.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針對大型基建工程的展開，勞工處已成立了專責小組，專職加強巡查及執法，推動承建商在地盤實施安全管理制度，以及藉參與工程籌備會議及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的會議，在施工方案融入職安健元素。

30. 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強制規定僱主須在建造業新入職人士開始在地盤工作前，為他們提供職業安全培訓。依他之見，這是一項有效消除工業和職業意外的措施。

31.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為提高建造業工人在建造業安全方面的認識，勞工處一向並將會繼續與業界合作，進行多項針對建造業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勞工處最近推行一項新措施，與職工會合作，於午膳時間在地盤為建造業工人舉行職安健講座。為促使工人明白遵守工作安全措施的重要性，建築意外死傷者的家屬獲邀出席這些講座，與工人分享他們的經歷；
- (b) 建造業工人須在開始工作前接受及完成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建築工程)(俗稱"綠卡")課程。因應集思會的參與者的建議，政府當局正在修訂"綠卡"課程的內容。當局會先在"綠卡"的半天重新

甄審資格課程內加入涉及地盤常見嚴重意外的個案分析，並會要求課程導師以互動方式及清晰易明的圖片授課，從而提高學員對高風險工序的警覺性。經修訂的課程將於2012年第四季推出；及

- (c) 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正鼓勵其會員參加一項名為"加強關顧建造業新人的工作安全"的計劃，旨在加強關顧新入職工人及為他們提供基本入職訓練。在該計劃下，分別以"P"(即"實習員")及"N"(即"生力軍")的標誌，識別新入行的工人及新到地盤的工人。承建商會安排指導員關顧新入行工人，每名指導員最多負責4名工人，而關顧期不少於3個月，承建商並會為新入職工人提供基本入職安全訓練和作出熟習有關地盤環境的安排。若新到地盤的工人已具有建造業經驗，則其"N"標誌的展示期只需要兩個星期，承建商也會為他們提供熟習有關地盤環境的安排。

32. 主席表示，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提出檢控的數字大幅上升的情況已顯示，政府當局透過承建商及僱主在安全管理方面自我規管來改善建造業安全的策略並不奏效。他關注到，安全委員會的工人代表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即找出、建議和不斷檢討改善建造業工人在工地的安全和健康的措施。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安全委員會制度。

33.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回應時表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F)要求僱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指定工廠及工業經營發展及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設立安全委員會。安全委員會制度一直運作良好，而工人代表亦積極參與有關的工作。

在工作期間中暑

34. 副主席憶述，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1月就"建造業的安全 - 香港的規管架構及在2011年上半年的表現"的課題進行討論時，政府當局曾承諾向委員提供有關在工作期間中暑所引致的傷亡數字。她詢問當局有否備妥上述資料。

35.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在2011年夏季，勞工處共接獲僱主呈報25宗懷疑與中暑有關的工傷個案。全部25宗個案的僱主已承認工傷責任，其中22宗的相關僱員亦獲得有關補償，至於其餘3宗個案，勞工處正就處理補償申索的事宜作出跟進。該25宗個案按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7宗個案涉及清潔工人、4宗涉及職業司機及1宗涉及地盤工人。其他13宗個案的僱員從事園藝、維修、貨運等不同性質的工作。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補充，政府當局已透過在2012年5月23日致秘書處的函件(立法會CB(2)2139/11-12(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了上述資料。

政府當局

36.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此課題時，把有關懷疑工人在工作期間中暑的個案的詳細資料載於屆時提供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內，以便委員進行討論。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答允有關安排。

37. 主席詢問如何區分工業意外及職業意外，以及如何就在工作期間中暑的個案作出分類。他認為，鑒於委員對其他類別的職業意外(例如在工作期間中暑)日益關注，現在是適當時候，政府當局檢討及研究在其日後相關課題的討論文件中，應否繼續採取只匯報工業意外的做法。

3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當局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分類。一般而言，"工業意外"一詞的定義是指工業經營內發生的受傷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職業傷亡個案"一詞的涵意較廣，包括任何由工作意外引致失去工作能力3天以上的受傷個案。

機場清潔工人的職業安全

39. 葉偉明議員表示，他曾接獲很多機艙清潔工人針對工作時間緊迫及工作環境不理想所提出的投訴。據他所理解，由於航班編排緊密，機艙清潔工人往往需要在非常緊迫的時間內完成清潔工作，而由於他們須在沒有通風設備的密封環境中工作(機艙內的溫度在夏季可高達攝氏40度)，亦很大機會有中暑的危險。他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對機場各工作處所的巡查，以確保承建商／僱主採取改善措施，確保機艙清潔工人的職安健。

4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

- (a) 勞工處正在就葉偉明議員提及的機艙清潔工人對工作時間緊迫的投訴作出跟進；及
- (b) 勞工處一直與航空公司、清潔服務承辦商及香港機場管理局聯繫，探討改善機艙清潔工人的工作環境的措施。至於進行清潔工作時機艙的通風問題，承辦商其後已採取補救措施，例如提供空調，或打開艙門和利用鼓風機來提高機艙的通風效能，以改善工作環境。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時間10分鐘。)

其他事宜

41. 梁耀忠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工傷紀念日"，以紀念職業傷亡者對香港的繁榮作出的貢獻，以期提高僱主及僱員對職業安全的意識，從而盡量減低工業及職業意外發生的機會。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備悉此項建議。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0日